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76,525,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717,652,533.50元；同时，以2022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152,957,600股。

2、2023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0,973股，回购价格为15.85元/股，公司总股本变为7,175,454,362股。

3、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75,45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14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717,652,533.50/7,175,454,362*10=1.000149）；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447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数=拟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10=2,152,957,600/7,175,454,362*10=3.000447）。

4、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

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00149)/(1+0.3000447) 元/股。

5、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76,525,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717,652,533.50元；同时，以2022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152,957,600股。

2023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0,973股，回购价格为15.85元/股，公司总股本变为7,175,454,362股。

董事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75,45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14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1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44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175,454,36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328,411,413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9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145	陈邦
3	01*****353	李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8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8,895,185	17.27%	371,723,934	1,610,619,119	17.27%
高管锁定股	1,031,872,612	14.38%	309,607,908	1,341,480,520	14.38%
首发后限售股	123,650,215	1.72%	37,100,592	160,750,807	1.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372,358	1.16%	25,015,434	108,387,792	1.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6,559,177	82.73%	1,781,233,117	7,717,792,294	82.73%
股份总数	7,175,454,362	100%	2,152,957,051	9,328,411,413	100%

注：最终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9,328,411,413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06元。

2、根据《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4.16元/股（含本数）。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八、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188号爱尔大厦北塔23楼证券部

电话：0731-85136739

传真：0731-85174161

联系人：李金洲、李密

九、备查文件

-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